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7〕94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明溪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明溪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明政办〔2014〕44号）同时废止。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3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管理	5
3.1	灾害预警预报	5
3.2	灾情信息管理	6
3.3	灾情会商核定	7
3.4	灾情信息发布	7
4	应急响应	8
4.1	I 级响应	8
4.2	II 级响应	10
4.3	III 级响应	11
4.4	IV 级响应	13
4.5	启动条件调整	14
4.6	响应终止	15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5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5
5.2	冬春救助	15
5.3	倒损农村住房恢复重建	16
6	保障措施	17
6.1	资金保障	17
6.2	物资保障	18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9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0
6.5	人力资源保障	20
6.6	社会动员保障	21
6.7	科技保障	21
6.8	宣传和培训	22
7	附则	22
7.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22
7.2	沟通与协作	23
7.3	预案演练	23
7.4	术语解释	23
7.5	预案管理	23
7.6	预案解释	23
7.7	预案生效时间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国家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按照《明溪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职责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政府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可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以防为主，把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健全应急救助管理体制；坚持政府主

导、部门协作、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明溪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是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乡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工作，并完成县减灾委赋予的其它任务。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在县减灾委的领导下，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明溪县减灾委员会的通知》（明政办〔2014〕25号）明确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指导、协调本单位本系统减灾救灾工作。

3 预警预报与信息管理的

3.1 灾害预警预报

3.1.1 县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农业局的重大动植物疫情预警信息、林业局的森林火险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水利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地震办的地震预警信息等要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县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3.1.2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及时提出

灾情评估意见，并向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通报。

3.1.3 各乡（镇）根据预警预报和灾害评估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和落实应急措施。

3.2 灾情信息管理

3.2.1 按照国家民政部和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民政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3.2.2 灾情信息初报。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民政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县民政部门报告初步情况。县民政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等工作并向县政府、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对于造成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损失的较大以上灾害，应同时上报省民政厅。

3.2.3 灾情信息续报。在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县、乡两级民政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民政部门每日8时30分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县民政局报告，县级民政部门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民政局报告。重特大灾情应及时报告。

3.2.4 灾情信息核报。乡（镇）民政部门应在灾情稳定后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县民政局报告；县民政局在接到报告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民政局报告，同时向县相关部门通报。

3.2.5 对于干旱灾害，各乡（镇）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5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3.3 灾情会商核定

3.3.1 会商核定。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3.3.2 灾情评估。民政、国土资源、住建、农业、水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组织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3.3.3 建立台账。县、乡（镇）民政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灾后救助提供依据。

3.4 灾情信息发布

3.4.1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3.4.2 自然灾害重大灾情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发布。单灾种灾情可由各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预案规定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

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灾情稳定前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灾情稳定后的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的发布。

3.4.3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救灾的动态及成效、灾区的主要需求、下一步安排和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3.4.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关于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4 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后，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各司其职”的原则，根据灾情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根据突发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分Ⅰ、Ⅱ、Ⅲ、Ⅳ四级。

4.1 Ⅰ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1) 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6 万间或 0.2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
-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 县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4.1.3 响应工作

(1) 县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 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灾情, 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 县政府主要领导率减灾委主任和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慰问受灾群众。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 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 30 分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2 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

(4) 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 县民政局 12 小时内商县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县政府; 协调部队、物流

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发布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指示。

（5）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组织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4.2 II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死亡8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0.12万间或400户以上，0.6万间或0.2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

（5）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进入II级响应状态。

4.2.3 响应工作

(1) 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 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 30 分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 2 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

(4) 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县民政局 24 小时内商县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县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指示。

(5)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意见建议。

4.3 Ⅲ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 死亡 6 人以上，8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或 200 户以上，0.12 万间或 4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4.3.3 响应工作

(1)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 县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 30 分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接到灾害发生的信息后 2 小时内编发《重要灾情》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

(4) 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县民政局 36 小时内商县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县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视情发布区域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告，并协调、监督、统计救灾捐赠款物；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指示。

(5)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4.4 IV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 3 人以上，6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600 间或 2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条件。

4.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提出进入IV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IV级响应状态，报告县减灾委主任、副主任。

4.4.3 响应工作

（1）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2）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各相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30分前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4）根据灾害危害程度和灾区需求，县民政局48小时内商县财政局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建议报县政府；协调部队、物流运输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指示。

（5）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对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4.5 启动条件调整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响应条件可酌情调整。

4.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减灾委或减灾办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5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5.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灾害稳定后，对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般为3个月，视情可延长至6个月。

5.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建议。

5.1.2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及时向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民政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与生活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5.1.3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5.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各乡（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2.1 各乡（镇）民政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

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组织对灾区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5.2.2 乡（镇）民政部门应在每年10月1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情况和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建立台账，制定冬春救助方案，并汇总本乡（镇）需救助数据，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应在每年10月15日前核查汇总全县需救助数据，制定本级救助方案并报市民政局。

5.2.3 县民政局视情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并将冬春需政府救助情况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上报市政府，或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5.2.4 根据乡（镇）政府的冬春救助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报经县政府同意后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困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

5.2.5 县民政局及时通报各乡（镇）冬春补助资金下拨进度，确保冬令救助资金在春节前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5.3 倒损农村住房恢复重建

灾后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科学重建要求，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

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16号）等重建扶持政策和措施，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将农村住房灾后重建与扶贫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重建规划与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提倡集中重建，鼓励统规统建，允许统规自建和分散重建，引导到城镇购买住宅。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群众自筹、社会帮扶、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筹集。集中重建的建设项目应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统一外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防灾减灾要求。

5.3.1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县乡（镇）民政部门及时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台账。按照“户报、村评、公示、乡审、县定”的工作程序，确定重建对象的，并及时将重建户有关信息录入“福建省农村住房灾后重建网络信息系统”，以便与省上根据系统信息及相关补助政策进行结算。

5.3.2 制定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当年全县灾情和各乡镇（镇）实际，制定年度农房恢复重建目标任务、进度要求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5.3.3 县民政局定期通报各乡镇（镇）重建资金下拨和恢复重建进度，适时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县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

然灾害救助条例》和《福建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分配使用机制，督促各乡（镇）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6.1.1 各乡（镇）应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6.1.2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状况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灾情程度进行调整。如当年预算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的，应调整追加预算，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

6.1.3 各乡（镇）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6.1.4 过渡期救助资金、冬春救助、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和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应通过银行帐户直接拨付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确实需要采取现金形式发放，应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6.2 物资保障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按照国家《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

6.2.1 各乡(镇)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6.2.2 县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制定全县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落实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形成救灾物资县、乡、村三级保障体系。

6.2.3 建立完善全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健全县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公路应急运输联动机制,确保救灾物资在灾害发生12小时内运抵灾区。

6.2.4 各级各有关部门将所储备的救灾物资报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备案,以备重大灾害应急时统一调拨使用。

6.2.5 县减灾委办公室要与驻明部队建立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协调机制,确保紧急救灾物资快速运抵灾区。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6.3.1 通信运营部门应加强县、乡、村三级公共通信网络建设,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合理组建应急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6.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和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部门间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实现灾害情报共享和信息交流。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6.4.1 各乡（镇）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讯等装备。

6.4.2 县、乡（镇）财政应安排必要预算用于本级添置救灾装备和办公设备。

6.4.3 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布局，在全县继续完善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标志明显、安全实用、设施齐全的自然灾害避灾点网络。规范避灾避险场所建设管理标准，加强避灾避险演练，落实避灾点长效管理和分类管理机制。

6.5 人力资源保障

6.5.1 加强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县、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6.5.2 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各乡（镇）要以干部、民兵为主体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公安、消防、电力、卫生、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6.5.3 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加入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建立救灾志愿者

服务记录制度。

6.6 社会动员保障

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救灾捐赠，建立完善对口支援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重要作用。

6.6.1 当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县减灾委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全县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6.6.2 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6.6.3 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6.6.4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6.6.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居）委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6.7 科技保障

6.7.1 充分利用电子政务网络推进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建设，完善减灾救灾技术装备建设，提高减灾救灾能力。

6.7.2 组织民政、国土、水利、农业、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图。

6.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和

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6.7.4 加强防灾减灾网络系统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全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提供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6.8 宣传和培训

6.8.1 组织开展全县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常识。

6.8.2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和“科技活动周”等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6.8.3 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8.4 组织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基层灾害信息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6.8.5 各乡（镇）要督促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社区、村居、学校、医院、企事业为单位，每年组织1~2次防灾减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7 附则

7.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县审计、财政、民政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严格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加强基层发放环节的专项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落实。

7.2 沟通与协作

拓展与周边县（市）的减灾救灾交流合作，探索建立防灾预警、灾情信息互通渠道和灾害应急救援合作机制，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互援方式研究，逐步推进受灾民众互助的实施。

7.3 预案演练

根据“5·12 防灾减灾日”活动主题，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7.4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涝、台风、干旱、风雹、暴雪、低温冷冻、雷击、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火灾等。

7.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各乡（镇）、村（居）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7.7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5 日印发
